

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在本中心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於國家文官學院網站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>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，並訂於同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本中心弘道樓 2 樓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，如有特殊情事，將另行通知開標日期及地點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上班時間內（9 時至 11 時、14 時至 16 時）洽本中心行政課趙小姐（049-2394953）安排現場參觀，其餘時間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投標資格與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（營業項目：廢棄物清除業（J101030）或廢棄物處理業（J101040）或資源回收業（J101080）或廢棄物清理業（J101090）【*特別注意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適用，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】。
 - （二）檢附有效期內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或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影本（影本加蓋大小章）。
 - （三）最近 1 期或前 1 期之納稅證明影本（影本加蓋大小章）。
 - （四）投標單。
 - （五）授權書（負責人本人親自到現場參加免附）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負責人姓名，法人（公司）證明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
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，重複投標者應視為無效標。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，先行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，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。

六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中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- (二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中心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相關文件妥予密封，信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投標標的名稱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 1 日（即 107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）寄達或親自送達本中心（地址：540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1 號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）。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得由負責人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、保證金票據及應檢附文件缺其一者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 6 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中心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中心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7、投標保證金以現金附於標封內者，視為無效標。

(二) 決標：總價決標，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逾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

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(三) 決標後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，或逾期與機關協定完成清運之時間者，視同放棄得標權，機關並通知次得標人於 3 日內按最高標價 1 次繳清價款承購，並類推之。

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得標人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之次日起 3 日內（工作天）至本中心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本中心應於 3 日內（工作天）交付標的物，拆運及吊車成本均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得標人如有損壞均應照價賠償，載運清理時，請維持現場清潔，不得影響本中心授課，必要時須利用假日進行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納之全部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(三) 得標人逾期與機關協定時間完成清運得標報廢品。

十三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中心對於公開變賣之報廢財物，按現況辦理交付，並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容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中心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得標人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。得標人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如有公（工）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中心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本報廢品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中心無關。本中心不負責

保固，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。

十五、本中心存放於倉庫之報廢財產物品一批（詳如報廢財產物品清冊），經機關指定，交由得標人負責自行清運，報廢財物之種類及數量以投標人現場實際查看為準，投標人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，交付時不再核對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